

河北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

关于做好 2026 年雄安新区“党建创优示范工地” 培育工作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委组织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雄安新区有关部门党组织，雄安集团党群工作部，参建企业党组织：

为持续做好雄安新区“党建创优示范工地”培育工作，现就 2026 年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项目应为雄安新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公路工程和水利工程项目，原则上工期 1 年以上（包括在建工期）且项目党组织成立 3 个月以上。推荐单位为雄安新区内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工程总承包企业）。

2. 项目符合雄安新区“党建创优示范工地”的“三有三优”（有组织、有阵地、有活动；作用发挥优、疏解发展优、质量安全优）标准，“党建创优示范项目”培育活动评价表企业自评在 80 分及以上。

3. 项目党建、创先争优等工作处于相对领先水平，且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无建筑市场违法违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

4. 项目落实雄安新区流动党员“135”工作法（建强一个体

系，即“流动党员党总支—建设单位/片区党支部—项目党小组”组织体系，实现有形有效全覆盖；创新三大举措，即抓实“三找活动”、开展“码上归队”、实现“动态更新”；健全五项机制，即智慧管理机制、结对帮扶机制、作用发挥机制、志愿服务机制、关心关爱机制）。

5. 项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 已获得雄安新区“党建创优示范工地”荣誉的项目不再参加本次培育活动。

二、培育名额

本次活动按照“优中选优、总量控制”的原则，共培育雄安新区“党建创优示范工地”20个。

三、培育程序

1. 企业自荐。雄安新区内符合推荐条件的企业对照要求填报《雄安新区“党建创优示范工地”推荐表》（见附件1）、《雄安新区“党建创优示范工地”培育活动评价表》（见附件2）、党支部成立文件和示范工地培育简介（不超过3页）等材料，于8月10日前报送，逾期不再受理推荐材料。

建设单位为雄安集团的项目，请将材料报送至项目归属的集团各二级公司党群工作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后续集团各二级公司分别通知，最后由各公司汇总至集团党群工作部，联系人：邓宇航，联系电话：19333361567），集团党群工作部负责收集汇总

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报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其他建设单位的项目请报送至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联系人：邱卫纳，联系电话：16600078713，电子邮箱：dangqun220@163.com，地址：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党工委办公楼 218 室）。

如推荐材料中涉及秘密或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请报送推荐表原件（一式两份）、评价表、党支部成立文件复印件和示范工地培育简介等纸质材料；其他工程项目的推荐材料请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邮件标题统一为：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名称+2026“党建创优示范工地”推荐材料，推荐日期以邮件送达日为准。推荐材料严格保密、恕不退回。

2. 主管部门验收。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对项目培育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3. 公示确定。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将对达到培育标准、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后期将对“党建创优示范项目”进行通报表扬，典型案例及经验做法将通过多种渠道宣发。

附件：1. 雄安新区“党建创优示范工地”推荐表

2. 雄安新区“党建创优示范工地”培育活动评价表



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



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2026年7月28日

(联系人：邱卫纳，联系电话：16600078713)

附件1

雄安新区“党建创优示范工地”推荐表

推荐单位(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推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填写，并附《“党建创优示范工地”培育活动评价表》、党支部成立文件和示范工地培育简介（不超过3页）。

2. 填写注意事项：（1）党组织模式，指项目自建（单独成立项目党支部）、企业自派（依托上级公司党组织管理）、各方联建（施工方、建设方、监理方等联建）、片区联合（以施工作业区域为依托联建）、联合共建（与其他方联建）；（2）党组织基本信息，组成单位根据党支部实际情况填写。如未配备项目副书记，则该栏填“无”；（3）“备注”：可填写获得新区级（地市级）以上相关荣誉。

3. 建设单位为雄安集团各级公司的项目请此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雄安集团党群工作部；其他建设单位的项目请报送至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

雄安新区“党建创优示范工地”推荐表

承诺

本企业承诺推荐雄安新区“党建创优示范工地”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愿接受取消培育资格及党组织、党组织负责同志本年度雄安新区党建类荣誉评选资格，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的处理。

承诺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房建/市政/ 交通/公路/ 水利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 (m^2)		合同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施工许可证号			

二、党组织基本信息

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成立时间	
党组织模式			
项目书记		项目副书记	
		党员人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名称		项目总监	

三、“党建创优示范工地”自评情况	
企业自评分	分
四、培育认定意见	
雄安新区建设 主管部门 意见	(章) 年 月 日
雄安新区党建 主管部门 意见	(章) 年 月 日
是否培育为 “党建创优示 范工地”	☐ 是 ☐ 否
备注	

雄安新区“党建创优示范工地”培育活动评价表

项目名称:

评价人:

项目及分值	评价要点	分值
有组织 (15分)	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建设单位)党组织开工3个月内发文成立项目党组织(或联合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团结奋斗,表率作用强;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建立健全党组织生活、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流动党员摸排工作,建立流动党员动态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有阵地 (15分)	设立党建活动场所,可依托会议室、工地学校等设置;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党组织架构、党员名单等内容上墙;设置党务公开栏。在项目现场设立“暖心驿站”,配备设施设备,满足学习交流、服务保障、文体休闲等多项需求。	
有活动 (15分)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项目建设特点和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走访慰问、技能比武、争先创优等活动。开展“暖心行动”,组织权益维护、心理疏导、义诊体检等各类服务。	
作用发挥优 (25分)	总结提炼党建特色经验做法,打造项目党建品牌。党组织政治功能突出,以党建带群建,维护项目工人合法权益,服务好项目职工。项目党组织与农村、社区等属地党组织开展党建联建,发挥施工企业资源优势。设置党员先锋岗、划分党员责任区,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疏解发展优 (15分)	将党建与工程高质量建设和疏解发展深度融合,响应新区“聚要素”工作要求,支持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形成党建引领项目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和高质量疏解发展的特色经验做法,推动形成人心向往、要素汇聚、合力共建、共同发展新局面。	
质量安全优 (15分)	实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机制健全,质量管理工艺工法先进,安全生产关键岗位履职良好,无重大事故隐患问题,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事件。	
加分项	1. 项目党组织或党员获得新区级(地市级)以上地方党委(党组)或集团公司(集团总部)党委表彰奖励的,每项加2分。	
	2. 积极推广党建联建工作经验做法,群众认可度高、典型示范作用强、社会反响好的,每项加3分。	
	3. 项目及其所在企业承办或协办雄安新区综合党委组织开展的党建活动的,每项加5分。	